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4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六、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七、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 1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9:15-15:00。

五、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李晋兵 翟正义 杨晓娜（律师）

计票人：李延龙 刘曹杰 崔 瑜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 2025 年度继续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所属的关联企业发生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等）、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山西焦煤集团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炼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和市场供应商，炼焦煤产销量居于世界前列。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 2001 年 10 月，现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以煤炭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业，兼营焦化、现代物流贸易、民爆等产业。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全系列煤种，煤焦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集煤焦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预计金额 (亿元)	2024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57-124.8	607,223.34	正常交易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0-0.4	372.69	正常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纯苯	0-0.6	0	——
		销售焦炭	0-1.4	0	——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焦炭	0-1.4	0	——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0-1.4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劳务	0.5-1.2	11,870.83	正常交易
合计	——	——	57.5-131.20	619,466.86	——
<p>注释：本表格中所述的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初审数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p>					

2024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购销单位和购销数量，全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销售部分产品及接受劳务等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61.95 亿元，在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57.5-131.20 亿元的指标内。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5 年，面对煤焦行业市场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稳定公司原料采购、拓展产品销售，公司适当调整和充实了关联购销的品类，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9-76.2 亿元，其中：原料煤的预测单价为 800-1600 元/吨，其他原料及产品以均价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亿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380-460万吨	30.4-73.6	6.80	607,223.34	100	原料煤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焦油、粗苯等	——	0-0.2	0	372.69	——	业务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焦炭	0-2万吨	0-0.4	0	0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焦炭	0-2万吨	0-0.4	0	0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销售炭	0-0.2万吨	0-0.1	0	1,067.89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

		黑						渠道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0-2万吨	0-0.4	0	0	——	应对市场波动，拓宽销售渠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劳务	——	0.5-1.1	0.20	11,870.83	——	业务需要
合计	——	——	——	30.9-76.2	7.00	620,534.75	——	——

注释：本表格中所述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初审数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注册资本：205,681.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照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承办

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产焦炭、合成氨、尿素等。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永宁

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等。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注册资本：53,75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亚忠

主营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焦炭、焦化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信息服务；型煤、型焦的生产、运输、销售、仓储。焦化设备及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经营等。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瑞东

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控股股东：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

注册资本：1,1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新军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等。

股东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99%，本公司持股 44.14%，自然人股东持股 10.87%。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生效程序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执行过程中，交易双方在相关合同中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事项予以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关联交易的生效：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公司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待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等），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关联方销售部分产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